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

正草案總說明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三日。因應電子簽章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符合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考量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申請輸出國外處理，其檢具之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公文書，實務仰賴紙本為公（認）、驗證並據以查核其真實性，尚難以其他替代驗證方式為之，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增訂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應以紙本方式為之，排除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使用，以利業者遵循。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輸出國外處理，應由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以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為限：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四、接受國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五、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 六、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輸出國外處理，應由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以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為限：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四、接受國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五、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 六、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因應電子簽章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符合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考量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申請輸出國外處理，其檢具之國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公文書，實務仰賴紙本為公（認）、驗證並據以查核其真實性，尚難以其他替代驗證方式為之，爰參考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文件除由國外主管機關直接出具或副知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者外，應以紙本方式為之，排除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使用，以利業者遵循。

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七、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八、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須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九、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十、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 十一、切結書（如附件三）。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摻雜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u>第一項第二款所提之文件，應以紙本方式為之。但該文件係由國外主管機關直接出具或副知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u>	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七、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八、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須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九、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十、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 十一、切結書（如附件三）。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摻雜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	--

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申請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輸出許可切結書 一、申請許可內容： （一）廢棄物代碼與名稱：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 （二）數量： 公噸。 （三）國家（地區）： 。 （四）期間： 。 二、切結事項： （一）申請案檢附書件內容為真，若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申請經許可後，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u>違法而有所得利益，行政機關除依法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所得利益</u>。 立書人： （機構負責人用章） 機構名稱： （機構用章） 機構地址： 此 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輸出許可切結書 一、申請許可內容： （一）廢棄物代碼與名稱：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 （二）數量： 公噸。 （三）國家（地區）： 。 （四）期間： 。 二、切結事項： （一）申請案檢附書件內容為真，若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申請經許可後，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行政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立書人： （機構負責人用章） 機構名稱： （機構用章） 機構地址： 此 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修正切結事項內容，明定如違反廢棄物相關規定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行政機關並得追繳其所得利益；其餘未修正。